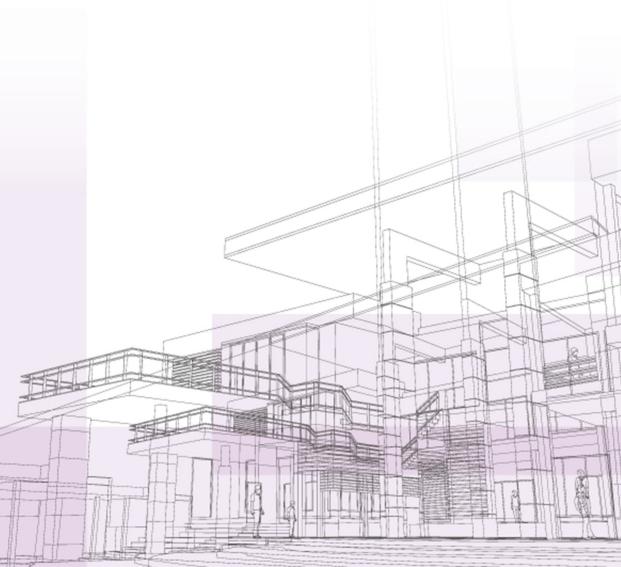
股票代號:2505



# 110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10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地點:台北市長沙街 1 段 20 號七樓凱旋廳(國軍英雄館)



# 目 錄

開會程序	•																				•	L
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i																					3
承認事項	i	• • • •																			!	5
臨時動議		• • • •																			8	3
							附				件											
附件一:	本公	公司	-(	)九	年度	支營	業:	報せ	<u>-</u>												. 1	)
附件二:	-(	)九	年	度 潅	\$計.	委員	負會	查:	核幸	及告	書										. 13	2
附件三:	-(	)九	年度	夏財	務幸	及表	及	會言	十師	查	核幸	及告	書								. 1	1
附件四:	-(	)九	年度	复盈	餘分	<b>分派</b>	表	• •		• •										• • •	. 3	5
							177 I				<i>1:4</i>											
							•				•											
附錄一:	本な	入司	股身	會	議事	<b>事規</b>	則														. 30	3
附錄二:	本位	公司	公司	月章	程																. 38	3
附錄三:	本公	公司	董事	事持	股明	月細	表														. 4	1
附錄四:	本的	欠股	東自	拿擬	議之	と無	償	配服	足對	公	司誊	營運	績	效力	及每	股	盈	餘二	之景	影響	4 4 t	5
附錄五:	其化	九說	明耳	写項																	4	5

#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就位
- 三、 主席致詞
- 四、 報告事項
- 五、 承認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110年6月1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長沙街1段20號七樓凱旋廳(國軍英雄館)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109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109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五、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派案。

##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109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109年度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

三、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分派。

(二)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提列員工酬勞發放現金26,058,896元及董事酬勞26,058,896元。

四、本公司 109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一)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得於每季終了後進行盈餘 分派,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 告股東會。

## (二)本公司於:

- (1)109年8月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109年度第二季盈餘分配 案,配發現金股利1,044,873,719元(每股分配1.5元), 已於109年9月21日發放。
- (2)109年12月2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109年度第三季盈餘分配案,全數保留不予分配。
- (3)110年04月1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109年度第四季盈餘分配案,配發現金股利380,000,000元(每股分配1元),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股東現金股利之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承認事項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春駕會計師及王方瑜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上述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已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109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三)。

三、謹提請 承認。

###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109年度決算業已辦理完竣,擬具109年度

盈餘分派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四)。

二、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 臨時動議

# 散會

#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營運計劃實施成果

- -(一)銷售八案
  - 1. 成屋六案
    - -國硯、翡翠森林一期、翡翠森林二期、翡翠森林三期、微笑時代、 南方莊園
  - 2. 預售二案
    - -國揚矽谷、早安國揚。
  - (二)新交星一案
    - -南方莊園於109年第四季交屋。

# 二、預算執行

本公司109年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因此不作本分析報告。

## 三、財務支出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收入	14,277,915	1,923,024
營業成本	(8,752,481)	(1,458,300)
營業毛利	5,525,434	464,724
營業費用	(521,605)	(338,226)
營業利益	5,003,829	126,49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5,761	(63,023)
稅前淨利	5,159,590	63,475
所得稅費用	(216,523)	(6,587)
本期淨利	4,943,067	56,888
每股盈餘	7.58	0.08

# 四、研究發展狀況

- 1. 重點開發個案:
  - (1)都市更新類:新店寶元案、新吉林都更案、仁愛路都更案
  - (2)廠辦類:內湖舊宗段案、土城忠義段案。
- 2. 在土地開發方面除已著手開發上述之都更合建及工業區土地開發外, 並處理閒置資產之利用如:高雄允文街、民權東路案之土地。另配合 政府改善危險及老舊建築物之政策,積極開發符合危險老舊重建條件 之基地。此外著重政府精華區域招標/招商個案之參與,及開發在大 眾運輸場站周邊之都市更新或土地個案,並委由專業顧問團隊,以最 新相關法令及政策進行評估分析,隨著市場供需趨勢,儲備充足之業 績動能。

3. 在工程品質方面,加強與大型營造集團之合作,並導入建築資訊管理 系統,強化工程品質、營建管理制度並積極研發新型工法,提升公司 競爭力及客戶滿意度,形塑品牌形象。

董 事 長:林子寬



經 理 人:彭邵龄



會計主管:王正怡



附件二

#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兹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財務報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上

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楊 豊 彦 杨 芝 麦

中華民國110年3月22日

#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上

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楊 豊 彦 楼 宝 多

中華民國110年4月19日

## 附件三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773 號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國揚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 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揚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 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 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 與國揚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 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 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揚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國揚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房地銷售收入歸屬期間之適當性

#### 事項說明

有關建設業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九);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建設業之房地銷售收入係於不動產完成所有權過戶、驗屋證明單交付客戶時認列。由於建設業房地銷售對象眾多,須逐一檢視所有權過戶等資料後認列銷貨收入,通常需涉及許多人工作業,以確定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因此本會計師將房地銷售收入之歸屬期間之適當性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與管理當局訪談以瞭解及檢視房地銷售收入認列之程序並於財務報表比較期間一致的採用。
- 評估及驗證管理階層就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房地銷售收入歸屬期間之適當性,包括核對土地及房屋所有權狀過戶資料及相關日期,以佐證房地銷售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 存貨-營建用地評價

#### 事項說明

有關營建用地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 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六(五)。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評價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其中待售房地 及在建房地係以最近期鄰近成交行情或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近期銷售合約價格比較, 而營建用地難以取得可供比較之銷售價格,因此營建用地淨變現價值之評價涉及管理階 層之判斷或估計,因此本會計師將營建用地之評價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 瞭解並評估公司管理階層營建用地評價之內部作業程序及會計處理。
- 取得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確認採用之資料來源、假設或方法之合理性,並測試資料內容,以確認營建用地評價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國揚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對前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564,559 仟元及新台幣202,017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2.78%及 1.09%,民國 109 年及108 年度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34,168 仟元及新台幣(9,354)仟元,分別占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之 0.64%及(7.79%)。

#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 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 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 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揚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揚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 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 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負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 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 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 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 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 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 惟其目的非對國揚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揚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國揚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 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 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揚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 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 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衛萬春鶯

會計師

王方瑜一个分玩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4232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30027246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2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9 年 1 金	2 月 3 額	<u>1</u> 日	108   年   12   月   3     金   額	1 日
	流動資產	114 87	<u> </u>	4 <u>99</u>	/0	<u> </u>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	724,939	28	\$ 1,504,926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 -,	,		, -,,	
	產一流動			32,275	_	36,939	_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 六(三)		,		,	
	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378,534	2	91,414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52,548	-	61,74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七		249,514	1	37,800	-
1200	其他應收款	t		488,532	3	400,084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84	-	329	-
130X	存貨	六(五)(六)及八	9,	918,081	49	14,025,233	76
1410	預付款項			586,214	3	365,978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八		229,340	1	310,313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一其他			76,676		70,67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	737,237	87	16,905,435	9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 六(三)及七					
	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1,	024,216	5	359,33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及七		565,612	3	202,94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86,325	-	72,178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及八		358,860	2	466,773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255,414	1	256,80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5,784	-
1920	存出保證金	t		104,287	1	122,867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三)		-	-	6,276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入		59,435	-	59,43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17,700	1	113,96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	571,849	13	1,666,357	9
1XXX	資產總計		\$ 20,	,309,086	100	\$ 18,571,792	100

(續 次 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for the sea title se		109	年 12 月 3	1 日	108	年 12 月 3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3,518,839	17	\$	5,576,476	3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		1,883,373	9		2,799,635	1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及七		1,012,044	5		1,036,014	6
2150	應付票據			107,188	1		64,911	-
2170	應付帳款			829,033	4		653,554	4
2219	其他應付款一其他	六(十四)及七		3,456,579	17		79,19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3,005	-		5,075	-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			21,991	-		22,01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一其他			89,102	1		29,56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951,154	54		10,266,443	55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			63,147	-		82,077	1
2645	存入保證金	t		2,996	-		4,64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195			1,170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7,338			87,890	1
2XXX	負債總計			11,018,492	54		10,354,333	56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3,800,000	19		6,965,825	38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627,683	3		627,683	3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56,070	4		372,39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456,890	17		130,048	1
	其他權益	六(十七)						
3400	其他權益			516,025	3		95,51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9,256,668	46		8,191,461	44
36XX	非控制權益			33,926			25,998	
3XXX	權益總計			9,290,594	46		8,217,459	4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0,309,086	100	\$	18,571,792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會計主管:王正怡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1000	項目	<u> </u>	金	額	%	金	額	%
4000	<b>營業收入</b>	六(十八)及七	\$	14,277,915	100	\$	1,923,02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三)	)	0.550 (01)			4 450 000	<b>5</b> 60
=000	bb alle a ab	(二十四)	(	8,752,481)(_	<u>61</u> )	(	1,458,300)(_	<u>76</u> )
5900	營業毛利			5,525,434	39		464,724	2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0100	ᇈᄮᆇᇚ	(二十四)	,	204 102) (	2)	,	117 (71)	()
6100	推銷費用		(	204,193)(	2)		117,671)(	6)
6200	管理費用		(	317,412)(	<u>2</u> )		<u>220,555</u> ) (_	<u>12</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	<u>521,605</u> ) (_	<u>4</u> )	(	338,226)(_	<u>18</u> )
6900	營業利益 ************************************			5,003,829	35		126,498	6
71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1 / )		<i>55 5</i> 02			1.4. 200	1
7100 701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55,593	- 1		14,302	l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六(二十一)		91,727	1		28,526 330	1
7050	其他利益及損失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	44,829 70,441)	-	(	96,704)(	5)
7060	照務成本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	70,441)	-	(	90,704)(	3)
1000	<b>林</b>	ハ(モ)		34,053		(	9,477)	
7000	告其明 <u>一</u> 之份朝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5,761		(	63,023)(	3)
7900	<b>稅前淨利</b>			5,159,590	36	(	63,475	$\frac{3}{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	216,523)(	1)	(	6,587)	<i>-</i>
8200	本期淨利	7(-11)	(**************************************	4,943,067	35	\$	56,888	3
0200	其他綜合損益		Ψ	7,773,007	33	Ψ	50,0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57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	Ψ	570	-	φ	-	-
0010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7(1 0)						
	價損益			436,826	3		63,263	3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437,404	3		63,263	3
00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137,101			03,203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六(十七)						
	兌換差額	, , <u>, , , , , , , , , , , , , , , , , </u>	(	136)	_		24	_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六(十七)		,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14)	-	(	2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	<u>150</u> )		(	<u>5</u>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37,254	3	<u>\$</u> \$	63,258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380,321	38	\$	120,146	6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943,139	35	\$	56,890	3
8620	非控制權益		(\$	72)	_	<u>\$</u> (\$	2)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	
8710	母公司業主		\$	5,380,393	38	\$	120,148	6
8720	非控制權益		(\$	72)	_	\$ (\$	2)	_
			`	<u> </u>		`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7.58	\$		0.0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u> \$		7.57	<u>\$</u> \$		0.08
	1 1 1 Assertion and		<u>*</u>			-		0.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會計主管:王正怡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 彭邵齡

單位:新台幣仟元			非控制權益權 益 總 額	8,419,604	2) 30,888 - 63,258	2) 120,146		_	25,998 \$ 8,217,459		25,998 \$	- 437,254	72) 5,380,321		1 00 07 1	8.000 8.000	$\smile$		33,926 \$ 9,290,594
	權關	<b>∽衝飛</b>	御	\$ 8,419,604	56,890 (	120,148		( 348,291)	\$ 8,191,461		\$ 8,191,461 <u>\$</u>	4,943,139 (	5,380,393		- 00 071 1	( 1,149,501)	( 3,165,825)	-	\$ 9,256,668
	主権へ	透過其化綜合 指對於公允仍 構 首 衡 量 入 金 扇 單 產 未 會 思	1	\$ 9,981	63,263	63,263		1	\$ 73,244		\$ 73,244	, 436,826			1		•	( 16,161	\$ 493,909
司及子公司 表 至12月31日	業餘其他	<b>外</b> 整婚 基本	兌 換 差	\$ 22,271		(	,		\$ 22,266	,	\$ 22,266	. ( 150)	(			_	1	1	\$ 22,116
	公司	缕	積未分配盈	\$		56,890		. ( 348,291	5 \$ 130,048		5 \$ 130,048 4 042 130	578	4,943,717		( 483,6/5)	. ( 1,149,301		. 16,161	\$ 3,
國 揚 實 業 服	中比	<b>光</b> 他		627,683 \$ 372,395				1	627,683 \$ 372,395	,	627,683 \$ 372,395				- 483,675			1	627,683 \$ 856,070
	屬		通股股本資本	\$	1 1			1	<del>\$</del>	,	<del>\$</del>				1		,825)		↔
	醬		註普通股	\$ 6,965,825	<del>(</del> <del>+</del>		( <u></u>		\$ 6,965,825		\$ 6,965,825	<del>-</del> <del>(</del> <del>+</del>		( <del>K</del>			-四) (3,165,825)		\$ 3,800,000
			10.8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78年1月1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頦	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六)	現金版利止が出場があ	非控制權益本期變動數 108 年12 月 31 日餘額	109 年 度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土 抽冷利	<ul><li>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li></ul>	第	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六)	提列法定盤餘公積	<b>先金成剂</b> 非控制權 <a>法期繳</a> 動數	減資退還現金 六(十四)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六(十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09 年12月31日餘額



董事長:林子寬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F 1 月 1 日 2 月 31 日		- 1 月 1 日 2 月 31 日
<b>炫</b> 坐 江 私 → 田 众 法 具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公共沒知		Φ	5 150 500	Φ	62 175
本期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		\$	5,159,590	\$	63,475
<b>收益費損項目</b>					
	٠(- L-)		24 012		21 211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六(二十三)		34,013 178		31,311 67
# · · · · · · · · · · · · · · · · · · ·	六(二十二)		70,441		96,704
利息收入	六(一1一) 六(十九)	(	55,593)	(	14,302)
州心收八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六(十九) 六(七)	(	33,393)	(	14,302)
之份額	7( )	(	34,053)		9,477
股利收入	六(二十)	(	46,352)	(	10,5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利益	六(二十一)	(	336)		3,73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7(-1)	(	52,460)	•	5)
處分投資利益		(	358)		4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330 )	(	1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9,200		25,544
應收帳款淨額		(	211,714)		134,813
其他應收款		(	83,448)	(	64,531)
存貨		`	4,277,390	(	527,160)
預付款項		(	219,227)	(	80,087)
其他流動資產		(	6,005)	(	2,397)
無形資產		(	177)	(	402)
淨確定福利資產			6,854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3,733)		3,1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	23,970)		172,999
應付票據			42,277	(	22,442)
應付帳款			175,479		84,974
其他應付款			213,953		834
其他流動負債			59,536	(	9,71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9,311,485	(	112,508)
收取之利息			55,593		14,302
支付之利息		(	159,617)	(	225,033)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61		7,048
支付之所得稅		(	182,847)	(	2,390)
收取之股利			41,352		10,5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066,127	(	308,042)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年 1 月 1 日 2 月 31 日		年 1 月 1 日 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	5,358	\$	7,447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一流動		(	851,638)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一流動			528,140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t				
資產一非流動		(	192,765)	(	4,35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80,969	(	82,04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t	(	480,000)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t		204,086		1,4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	20,272)	(	18,105)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580	(	36,062)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增加			25		2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707,517)	(	131,49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七)	(	2,057,637)	(	1,247,378)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六(二十七)	(	916,262)		1,987,544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ニ+セ)	(	1,149,361)	(	348,291)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	21,001)	(	14,966)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六(二十七)	(	1,647)		2,761
非控制權益變動			8,000		26,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4,137,908)		405,67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689)		2,75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220,013	(	31,1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04,926		1,536,0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724,939	\$	1,504,92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會計主管:王正怡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774 號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房地銷售收入歸屬期間之適當性

#### 事項說明

有關建設業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七)。

建設業之房地銷售收入係於不動產完成所有權過戶、驗屋證明單交付客戶時認列。由於建設業房地銷售對象眾多,須逐一檢視所有權過戶等資料後認列銷貨收入,通常需涉及許多人工作業,以確定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因此本會計師將房地銷售收入歸屬期間之適當性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與管理當局訪談以瞭解及檢視房地銷售收入認列之程序並於財務報表比較期間一致的採用。
- 評估及驗證管理階層就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房地銷售收入歸屬期間之適當性,包括核對土地及房屋所有權狀過戶資料及相關日期,以佐證房地銷售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 存貨-營建用地評價

#### 事項說明

有關營建用地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六(五)。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評價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其中待售房地 及在建房地係以最近期鄰近成交行情或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近期銷售合約價格比較, 而營建用地難以取得可供比較之銷售價格,因此營建用地淨變現價值之評價涉及管理階 層之判斷或估計,因此本會計師將營建用地之評價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 瞭解並評估公司管理階層營建用地評價之內部作業程序及會計處理。
- 取得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確認採用之資料來源、假設或方法之合理性,並測試資料內容,以確認營建用地評價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對前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564,559 元及 202,017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2.94%及 1.17%,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34,168 仟元及(9,354)仟元,各占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之 0.64%及(7.79%)。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 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 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 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 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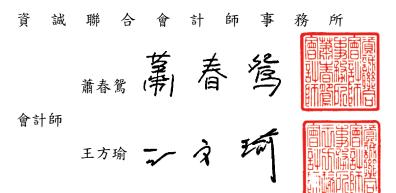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 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 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負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 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 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 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 惟其目的非對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 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 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 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 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 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 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 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 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 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 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 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4232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30027246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2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年 12	月 3	1 日	108	年 12 )	∄ 3	81 日
	資產	附註	<u>金</u>	, 12	額	%	<u>金</u>	, 12 /	額	%
	流動資產	-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611	1,385	24	\$	1,154,	077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一流動			20	),608	-		25,	053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3,534	2		91,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072	-		6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982	1		15,		-
1200	其他應收款				4,171	2		351,		2
121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七		154	1,395	1		164,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0 007	332	-			161	70
130X	存貨	六(五)(六)及八		8,807		46		12,640,		73
1410 1476	預付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5,132	3		274,		2
1470	共他金融員座—流動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八			7,750	1		301,		2
1479 11XX					7,428	80		67,		88
ΙΙΛΛ	流動資產合計			15,434	+,307			15,147,	<u> 381</u>	
1517	<b>非流動資產</b> 添溫甘仙岭人提著松八石區は從具	<b>+</b> (-)								
19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ハ(ニ)		900	),164	4		134,	400	1
1550	《全職員座一非加助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2,584		14		1,520,		9
1600	採用惟血法之权員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ハ(モ) 八			4,250	-		34,		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3,330	-		97,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2,821	_		63,		_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元)及八		02	2,021	_			784	_
1920	存出保證金	7(-14)		70	9,938	1		108,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二)		/ /	-	_			276	_
1980	其他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入		48	3,334	_		48,		_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一其他				2,655	1		10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790		20		2,127,		12
1XXX	資產總計		\$	19,224		100	\$	17,274,		100
	負債及權益		*	23,22	.,	100	4			100
	流動負債	-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3,193	3,962	17	\$	5,329,	714	3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1,318		7		2,030,		12
2130	合約負債一流動	六(十七)			2,160	5		987,		6
2150	應付票據				3,281	-		58,		-
2170	應付帳款			808	3,296	4		466,	152	3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	六(十三)		3,434	4,106	18		74,	91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3,004	-		5,	076	-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				),348	-		2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3	3,316	1		2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902	2,241	52		8,996,	759	52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				3,147	-		82,		1
2645	存入保證金				,613	-			26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一其他				1,195				170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955			86,		1
2XXX	負債總計			9,968	3,196	52		9,083,	<u> 265</u>	53
	權益									
	股本	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3,800	0,000	20		6,965,	825	40

(續次頁)



	負債及權益		109 年 金	F 12 月 3 額	1 <u>%</u>	<u>108</u> 金	年 12 月 3   額	1 <u>%</u>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200	資本公積		\$	627,683	3	\$	627,683	4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56,070	4		372,39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456,890	18		130,048	1
	其他權益	六(十六)						
3400	其他權益			516,025	3		95,510	
3XXX	權益總計			9,256,668	48		8,191,461	47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9,224,864	100	\$	17,274,726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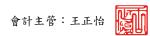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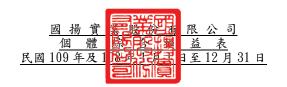




經理人:彭邵齡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項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4000	<b>營業收入</b>	六(十七)	\$	13,789,342	100 \$	1,393,66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二)	,	0 155 700) (	50) (	1 025 706) (	74
E000	** ** T. T.I	(二十三)	(	8,155,708)(_		1,035,706) (_	74) 26
5900	營業毛利 ***	六(二十二)	-	5,633,634	41	357,960	26
	營業費用	ス(ーTー) (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1-)	(	149,249)(	1)(	74,348)(	6)
6200	管理費用		(	289,919)(	3)(	184,523) (	1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439,168)(	4)(	258,871)(	19)
6900	營業利益		\	5,194,466	37	99,089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54,577	-	15,460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59,362	1	7,58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743	-	741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	41,767)	- (	62,674)(	4)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六(七)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107,719)(	<u> </u>	3,275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34,804)	(	35,612)(	2)
7900	稅前淨利	, , ,		5,159,662	37	63,477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	216,523)(_	1)(	6,587)(_	<u>l</u> )
8200	本期淨利		\$	4,943,139	36 <b>\$</b>	56,890	4
	其他綜合損益						
001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578	- \$	-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445 500	2	17 010	2
0220	價損益 (4) (2) (3) (3) (4) (4) (4) (4) (4) (4) (4) (4) (4) (4			445,523	3	17,810	2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	8 607)		15 153	3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8,697) 437,404	<del>-</del> 3	45,453 63,263	<u>3</u> 5
00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37,404		03,203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0001	因外曾连城構成份報衣授弃之 兌換差額		(	156)	_	24	_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	130)		27	
0000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6	- (	29)	_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				
	目總額		(	150)	- (	5)	_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380,393	39 \$	120,148	9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7.58 \$		0.08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7.57 \$		0.0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彭邵齡



會計主管:王正怡



¥ K	朔	
公 泰 个	總	
單位:新台,	湘	
本		
	樊	
EK E	損量衡益之既益	
	合衡ト	
de un	其他綜化價值	
難	透過其/ 校公次/ 金融 資 損	
	<b>務換額</b> 透被金鼎	
13	政党	
(4)	機なる	
	強寒	
	國外營運機報表接 算之差	
条本	<b>黎</b>	
400	烟	
	五 2	
輝	⟨ <b>x</b>	
	+K	
	颧	
<b>经</b> 国	⋖	
	参	
<u> </u>	を	
同 ○ ○ ○ ○ ○ ○ ○ ○ ○ ○	*	
<4 <sup>₩</sup> 52	横	
	本 公 積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	
	*	
	大百八	
質個及	*	
寿 6	級	
<b>國</b> 10	盛	
民	常	
	岩皿	
	4+1 4×15	
	宏	

	\$ 6,965,825	↔	627,683	↔	372,395	↔	421,449	↔	22,271	∻	9,981	↔	8,419,604
	1		'		'		56,890		1		1		56,890
\(\frac{\dagger}{+}\)\(\frac{\dagger}{+}\)	1		1		1		1		5)		63,263		63,258
	1		•		'		56,890		5)		63,263		120,148
六(十五)													
	1		1		1		348,291)		1		1		348,291)
	\$ 6,965,825	↔	627,683	<b>∻</b>	372,395	<del>\$</del>	130,048	<del>\$</del>	22,266	\$	73,244	<del>\$</del>	8,191,461
	\$ 6,965,825	↔	627,683	↔	372,395	↔	130,048	<b>∻</b>	22,266	↔	73,244	↔	8,191,461
	•		•		•		4,943,139		•		•		4,943,139
光(十)	1		'		'		578		150)		436,826		437,254
	1		'		'		4,943,717		150)		436,826		5,380,393
六(十五)													
	ı		•		483,675	$\smile$	483,675)		•		•		•
	ı		,		•	$\smile$	1,149,361)		,		1	$\smile$	1,149,361)
*(十三)	3,165,825)		•		•		•		•		•	$\smile$	3,165,825)
(三) 长	1		'		'		16,161		'		16,161)	l	'
	\$ 3,800,000	\$	627,683	\$	856,070	\$	3,456,890	\$	22,116	\$	493,909	↔	\$ 9,256,66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 彭邵齡

會計主管:王正恰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減資退還現金

現金股利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淨利

109年12月31日餘額

董事長:林子寬

109

109年1月1日餘額

108年12月31日餘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現金股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淨利

108年1月1日餘額

108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月 1 日 月 3 1 日	108年至12	1月1日月31日
			_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 150 660	\$	62 177
本		Φ	5,159,662	Φ	63,477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六(二十二)		24,142 178		22,442 67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六(二十一)		41,767		62,674
利息收入	六(十九)	(	54,577)	(	15,460)
股利收入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十九) 六(七)	(	40,055) 107,719	(	4,713) 3,2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六(二十)	(	555)	(	2,288)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	(	358)	(	465 )
租約修改利益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	2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	20,676		25,544
應收帳款淨額 其他應收款		(	209,174) 72,205)	(	115,376 57,50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9,798	(	8,729)
存貨		,	3,917,914	(	685,189)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	241,295) 113,272	(	280,425) 78,157)
無形資產		(	177 )	(	402)
净確定福利資產			6,854		9 229
其他非流動資產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3,810		8,228
合約負債		(	35,142)		178,786
應付票據 其他應付款		(	570) 195,787	(	28,149)
應付帳款			342,144		6,426 241,535
其他流動負債			59,475	(	9,60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收取之利息			9,349,090 54,577	(	450,010) 15,460
支付之利息		(	129,617)	(	188,410)
收取之所得稅			-		6,801
收取之股利 支付之所得稅		(	40,055 183,141)	(	4,713 2,2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130,964	(	613,67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	10,000 ) 15,358		5,465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	851,638)		J,40J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528,140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子公司	七 七	(	183,765 ) 700,000 )	(	4,35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關聯企業	t	(	480,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53)	(	17,554)
存出保證金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8,580 1,656,178)	(	36,062 ) 52,506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	1,030,170		32,300
短期借款	六(二十六)	(	2,135,752)	(	562,096)
應付短期票券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六(二十六)	(	711,356 ) 19,362 )	(	1,218,033 13,352)
存入保證金	六(二十六)	(	1,647)	(	1,37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二十六)	(	1,149,361)	(	348,29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4,017,478 3,457,308		295,672 370,5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54,077	(	1,524,5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611,385	\$	1,154,07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會計主管:王正怡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19, 871, 592	
4, 943, 138, 525	
577, 499	
16, 161, 041	
10, 101, 041	
(477, 985, 374)	
(18,002,333)	
4, 483, 760, 950	
(1, 044, 873, 719)	
(380,000,000)	
0	
3, 058, 887, 231	

註1:109年第二季及第三季因期中盈餘分配,已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分別為 454,823,903 元及23,161,471 元;已決議分配現金股利分別為 1,044,873,719 元及0元。

註2:109年第四季盈餘分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1元。

註3:優先分派109年度盈餘。

會計主管:



#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 數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 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 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 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 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 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 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應具有股東 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 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 會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 樣臂章。

#### 附錄二

#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國 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左列各項業務:
  - 一、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商業大樓之出租出售及 受政府工業主管單位委託辦理工業區之開發租售業務。 (營造業除外)
  - 二、建築材料之買賣製造代理。
  - 三、庭園綠化及室內裝潢設計施工業務。(營造業除外)(建築 師業務除外)
  - 四、旅館業務之經營。
  - 五、經營餐廳業務。
  - 六、建築物內外之清潔維護業務。
  - 七、建築物冷溫氣設備及各種能源機器之運轉、控制、維護、管理。
  - 八、投資興闢都市計劃範圍內之市場、公園、地下街、兒 童遊樂園、停車場等公共設施。
  - 九、保齡球、羽毛球、網球、乒乓球、排球、迴力球、槌球、壁球球場及五洞以下之高爾夫球練習場業務之經 營。
  - 十、游泳池、浴室、健身房之經營。
  - 十一、H701020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十二、H701040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十三、H701050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十四、H701060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十五、H703010廠房出租業。
  - 十六、H703020倉庫出租業。
  - 十七、H703030辦公大樓出租業。
  - 十八、H703040攤位出租業。
  - 十九、H703050會議室出租業。
  - 二十、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二十一、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二十二、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變更或廢止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廿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對第三人提供保證。

第四條之二: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不受 限制。

####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柒拾億元,分為柒億股,每股 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於呈准登記後由代表公司之董事 簽名或蓋章,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 後發行之。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 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一定之成數,前項股權成數依主 管機關命令定之。

>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 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

本公司公開發行之股票得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第八條: (刪除)

第 九 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 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 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召集之, 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召開時,以董事長為主席,如董事長缺席時,由 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 人代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 表決權,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照公司法第 一七七條之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 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代表股份 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 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 記載會議日期、地點、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 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出席股東 簽到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至少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請訴訟者,應保存 至訴訟終結為止。

本公司議事錄之分發,於開會後二十日內,依公司法第183條規定,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組織董事會,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 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依公司法第一九八 條之規定選任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遇有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所餘之期間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 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 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 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 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議之召開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 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 限。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行之。

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 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 第廿一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14之3條之規定事項。
- 二、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12條之規定事項。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 第五章 審計委員會

第廿二條:刪除 第廿三條:刪除 第廿四條:冊除

第廿五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 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 第六章 經 理 人

第廿六條:本公司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本公司一級主管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聘免之,其他職員 由總經理依人事管理規則任免之。

### 第七章 會計

- 第廿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於 年度終了時辦理總決算,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依法 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廿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稅前盈餘(不含董事酬勞及 員工酬勞)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 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 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經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會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 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 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 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 期初未分配盈餘,並得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由董 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

>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 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公司 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辦理,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 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 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 報告股東會。

>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規定於每季終了後進行盈餘分派 或虧損撥補。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 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 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本項盈餘 分派以現金發放者,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 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依公司法第二百 四十條規定應經股東會決議辦理。

>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屬於穩定成熟期,惟為發展及轉型之需要,股利政策應考量財務結構、盈餘及長期營運規劃等因素,其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比例應視營運資金需求情形逐年訂定,惟現金股利應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但實收資本額已達新台幣一百億元時,現金股利應不低於百分之五十。

## 第八章 附 則

第卅 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內部規章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 定之。

第卅一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之規 定辦理。

第卅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 於民國六十三年三月卅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 九月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月五日,第四 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 十七年十月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二月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於七十一年二月廿八日,第八次修正於 民國七十二年七月廿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九

月廿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廿二日,第十一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廿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 十一年五月十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一 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一日,第十五次修 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廿三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 四年五月廿九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五 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五日,第十九次 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 十七年一月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 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一日,第二 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廿四日,第二十四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 一年五月十五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 九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九日,第二十 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 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三十 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 民國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 五年六月七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六年六月八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八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八次 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 子 寬



### 附錄三

## 本公司董事持股明細表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0年4月12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身 份 人	姓名	持有股數	身 份關係人部分	姓名	個人持有 股 數
董事	吉贊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698, 880	代表人	林子寬	0
董事	吉贊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698, 880	代表人	侯嘉騏	986, 209
董事	承啟股份有限 公司	23, 124, 570	代表人	蔡哲雄	0
董事	承啟股份有限 公司	23, 124, 570	代表人	阮劍平	0
董事	承啟股份有限 公司	23, 124, 570	代表人	蘇東明	0
董事	百地開發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	4, 402, 948	代表人	蘇培魁	0
獨立董事	楊豊彦	0			
獨立董事	郭武博	0			
獨立董事	曾秋木	0			
合計		28, 226, 398			986, 209

本公司截至110年4月12止實收資本額為3,800,000,000元,已發行股份總額:380,000,000股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15,200,000 股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 附錄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 附錄五

其他說明事項:本公司一〇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於提 案、期間並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